

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判決

114年度上訴字第64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廖錄鴻

上列上訴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不服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3年度訴字第273號中華民國113年9月12日第一審判決（起訴案號：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44825、56742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撤銷。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廖錄鴻（下稱被告）明知甲基安非他命為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所列之第二級毒品，不得販賣，竟基於販賣第二級毒品之犯意，於下列時間、地點，為下列行為：

（一）被告於民國112年7月16日17時1分許，在臺中市○○區○○○街00號康茵行旅地下停車場，在其駕駛之自用小客車內，以新臺幣（下同）3000元之價格，販賣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公克予張首忠。（二）被告於112年9月間，因與張首忠間仍保有聯繫，遂由張首忠協助警方以通訊軟體LINE和被告聯絡，使被告不生懷疑，雙方並約定交易價格2000元、重量1公克之甲基安非他命，嗣約定於112年9月11日14時35分許，在臺中市○○區○○巷00號後門見面。張首忠即偕同警方前往上開地點，由張首忠與被告交易，因被告為進行販毒犯行之現行犯，由員警當場逮捕被告，並得其同意實施搜索，扣得甲基安非他命7包、毒品咖啡包3包、電子磅秤1臺等物。而被告此次販毒犯行因買家無購毒真意，且係在警方監控下所為之交易因而不遂，因認被告分別涉有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2項之販賣第二級毒品罪及同條第6項、第2項

01 之販賣第二級毒品未遂罪等罪嫌等語。

02 二、按被告死亡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；不受理之判決，得不
03 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5款、第307條分別
04 定有明文。又第二審之審判，除刑事訴訟法就第二審程序有
05 特別規定外，準用第一審審判之規定，亦為同法第364條所
06 明定。

07 三、查被告因上開所涉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販賣第二級毒品
08 既、未遂各1次之罪嫌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後，由原審即臺
09 灣臺中地方法院於113年8月1日審理辯論終結，並業於113年
10 9月12日判處罪刑在案；被告對原判決不服，於法定上訴期
11 間內之113年10月4日提起上訴，嗣於000年00月0日死亡，有
12 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、「戶役政資訊網站查詢-個
13 人戶籍資料」（見本院卷第35、45頁）在卷可明，依前開規
14 定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原審未及審酌被告於判決後死亡
15 之事實，且被告既係於其合法提起上訴後死亡，自應由本院
16 將原判決予以撤銷，改為諭知公訴不受理之判決，並不經言
17 詞辯論為之。

18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9條第1項前段、第364條、第303
19 條第5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20 本案經檢察官廖志國提起公訴。

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

22 刑事第十二庭 審判長法官 張國忠

23 法官 劉麗瑛

24 法官 李雅俐

2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26 檢察官得上訴。

2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其未
28 敘述上訴之理由者，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
29 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30 書記官 陳宜廷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